

聯緯 109 年 7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 109 年度之各講座主題公佈於網頁中，歡迎各界踴躍報名，邀請本所莊嘉文會計師預計於 8 月 18 日於交大育成中心主講「近期產創條例相關租稅優惠及防疫稅務政策規定介紹」，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營利事業對自然人銷售貨物及勞務時，取得振興券時，應依法開立發票及申報營業收入，並依法向政府申請振興券換現金作業，避免向非政府單位銷售振興券換現金之所業，同時非對自然人之服務，應不適合收取振興券。
- ◇ 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相關申請表格及審核作業原則皆公告，請各營業人評估是否適用或申請。
- ◇ 經濟部辦理商業服務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的申請須知已公告，請各商業組織參閱申請。
- ◇ 109 年七、八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六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五至六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五至六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09 年 6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徵免營業稅規定
- 2.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除應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仍應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 3.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
- 4.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並取得外匯，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不得適用零稅率
- 5.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認列時點
- 6.財政部就媒體登載「延長申報一個月，核課期間加二年」之說明
- 7.民眾取得振興三倍券免納所得稅
- 8.營業人須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 9.移轉未上市櫃股票貼心小叮嚀
- 10.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重大變革
- 1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 12.109 年 7 月 1 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提供跨局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 13.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

財政部1090602台財稅字第10804685410號令

1.核釋營業人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徵免營業稅規定

說明：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與依法登記之雜誌社訂定合約，於該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該雜誌社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消費者須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至智慧型行動載具始得瀏覽電子雜誌內容，應依下列規定徵、免營業稅：

(一)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買受人得永久保存者，比照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9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二)營業人提供下載之電子雜誌檔，於買受人合約有效期間內，營業人依合約刪除逾刊載期間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或營業人與買受人合約終止後，營業人刪除買受人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下載之電子雜誌檔且買受人無法重新下載並瀏覽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二、依法登記之雜誌社透過網路提供其出版之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者，訂閱日為109年9月1日(含)以後之案件，應依前點各款規定徵、免營業稅。

三、前二點所稱「電子雜誌」，指以電子形式(含網路)發行，具備一定名稱，刊期7日以上3月以下，且按期出版之刊物，其封面、內容刊載足資辨識與紙本雜誌相同且僅供閱讀者。

四、廢止本部100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10000022440號令，自109年9月1日生效。

2.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人員費用，除應有僱用及支付薪資之事實外，仍應證明其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員工薪資、保險費、伙食費及旅費等相關人事費用，除需有僱用及支付事實外，應先證明員工所從事之工作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所必須，始可核實認列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查核某營利事業10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列報長期派駐海外員工之相關人事費用，該營利事業主張係因外銷產品，故派駐員工協助客戶進行後續品管及驗收等售後服務，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售後服務)有關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工作內容之證明文件供核，經該局否准認列渠等人員相關人事費用。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如主張派駐海外人員所從事之勞務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應提示下列證明文件供稅務機關核實認列：

一、派駐海外員工之業務職掌及擔任工作細項。

二、營利事業與派駐企業間經濟活動(買賣、委外加工等)之合約(應詳載權利義務關係)或其他足以佐證之資料。

三、參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74條規定，應提示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詳載逐

日前往地點、訪洽對象及具體工作明細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佐證文件。

3.營利事業申報已達耐用年數固定資產報廢損失，應有毀滅或廢棄實質報廢事實始得列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殘價者，不足額得列為當年度損失。其超過預留殘價者，超過額應列為當年度收益。因此，已達耐用年數的固定資產，如欲報廢，無須事前向國稅局申請報備，但並非指該類固定資產即當然報廢，仍應舉證證明有報廢事實存在，始得認列為損失。該局補充說明，邇來發現營利事業列報已達耐用年限的固定資產報廢損失，經查核後發現該資產僅從財產目錄除帳，實際上仍繼續使用或閒置，並未實質報廢，不符合資產報廢損失列報的規定，致遭剔除補稅。

該局另強調，資產報廢必須確實將資產毀棄或變賣，且需有毀棄前後照片、清運費、回收場收據等資料可供查證，始得列報損失；變賣價金應列為營業外收入，併入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辦理申報，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4.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並取得外匯，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不得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勞務予國外公司，雖取得外匯收入，但如勞務使用地在我國境內，其銷售勞務之收入非屬零稅率適用範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4條第33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可適用零稅率，且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提供之勞務使用地係在我國境內，非屬外銷勞務，縱使取得國外匯入之報酬，並不適用零稅率，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A公司進口原料，雖取得A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之使用地係在國內，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故甲公司取得之外匯收入不適用零稅率，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5%稅率課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如有取得國外匯入之勞務報酬時，應檢視該銷售之勞務有無零稅率規定之適用，倘有誤按零稅率銷售額申報營業稅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應儘速依法補報補繳營業稅並加計利息，以免受罰。

5.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認列時點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應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認列時點，並取具法院破產終結之裁定書為佐證文件。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第1款、第2款及第5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並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其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以法院破產終結裁定日為準。又依公司法第89

條、第 211 條及破產法相關規定，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除得依公司法第 282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外，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法院准予裁定宣告破產後，即由選任破產管理人執行後續破產程序，法院於接到破產管理人提出之最後分配完結之報告後，應為破產終結之裁定。若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破產而發生投資損失，應於法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時，始可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因投資乙公司破產而發生之投資損失 300 萬餘元，雖已提示乙公司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並經法院准許之裁定書，惟該裁定書僅係法院准許聲請破產進入破產程序，其破產程序尚未終結，依前開規定應不得認列為 107 年度之投資損失。

6.財政部就媒體登載「延長申報一個月，核課期間加二年」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工商時報登載納稅義務人於稅捐稽徵機關公告延長期間內申報所得稅，核課期間將由「5 年」變為「7 年」，係誤解法令。為使納稅義務人有正確法令認知，說明如下：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在規定期間內申報所得稅者，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日起算 5 年。但納稅義務人未在規定期間內申報繳納、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 7 年。上開 5 年與 7 年核課期間之差異，主要係考量納稅義務人違反申報協力義務，將增加稅捐稽徵機關查核困難，致有延長核課期間之必要，以維租稅公平。

二、財政部於今（109）年 4 月 13 日公告全面展延 108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同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並避免民眾群聚感染風險所為租稅措施，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意旨，因此納稅義務人於延長期間（今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內申報繳納稅捐，仍屬在「規定期間內申報」，除有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外，其核課期間應自申報日起算 5 年，尚無核課期間延長 2 年之疑慮。

7.民眾取得振興三倍券免納所得稅

隨著國內疫情趨緩，即將展開防疫新生活，政府為刺激經濟、振興經濟，將推出「振興三倍券」來鼓勵消費。

財政部表示，民眾以現金新臺幣（下同）1 千元換取票面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或以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方式累積消費滿 3 千元，領取 2 千元，即由民眾自付 1 千元，再由政府贈與 2 千元，該 2 千元屬政府贈與，依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因贈與而取得之財產，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倘民眾將該價值 3 千元之振興三倍券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得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規定，列報捐贈列舉扣除額之

金額為 3 千元，並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額度內扣除。

8. 營業人須符合一定條件並經核准才可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按實際交易情形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營業人欲對特定往來交易廠商按月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須符合〈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二〉最近 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等條件，並檢附列有各該買受營業人之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之名冊，向所轄國稅局申請核准後方得為之。

該局補充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未於規定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買受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經國稅局查獲者，國稅局將按查明認定之總額，處 5% 罰鍰，最高處罰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9. 移轉未上市櫃股票貼心小叮嚀

轉讓上市櫃公司股票係由專業的證券商代徵證券交易稅，民眾可不用熟悉證券交易稅相關規定及報繳流程；但如果是私人間轉讓未上市櫃股票，依規定是由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為讓民眾能正確報繳，特別將經常發生誤繳或填報錯誤之情形歸納如下，提供給民眾參考：

一、贈與或繼承股票，不需要報繳證券交易稅，因為證券交易稅係就證券買賣交易行為課徵。

二、證券交易稅繳款書每股成交價格，為買賣雙方實際成交價格，不要誤填寫為股票面額或發行股票公司之淨值。

三、股票買受人（即代徵人）記得要在代徵之次日填寫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以免被加徵滯納金。

10.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重大變革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展延為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中未分配盈餘申報部分，配合所得稅法及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及財政部推動多項防疫紓困稅務措施，有諸多變革，請營利事業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茲彙整重要規定如下：

一、適用稅率

自 107 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以利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企業可藉由保留盈餘累積資本，有助於營利事業未來轉型升級。

二、會計準則變動之追溯調整數應併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

自 107 年度起，因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均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俾符合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並正確計算營利事業實際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

三、新增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

(一) 為兼顧企業疫情期間資金彈性運用及股東獲配股利之權益，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將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金額，得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亦即企業在今年 6 月底申報期限前，因應疫情而有資金需求或不及將會計準則變動追溯調整淨增加數分配予股東或社員，如於 110 年 6 月底前再作分配者，可於實際分配後更正申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

(二) 考量企業因疫情影響營運，部分企業 109 年第 1 季發生虧損，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度財務報表第 1 季虧損，得按該季期間相當半年之比例，換算 109 年度上半年估計虧損，列為計算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惟於辦理 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檢視 109 年度全年度實際盈虧，如 109 年度全年度結算為盈餘，或 109 年度全年度虧損沖抵 108 年度盈餘後無虧損餘額等情形，則應更正補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為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 100 萬元，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提醒，上開 3 項得列為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均無須事先申請，營利事業僅須於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於嗣後辦理更正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據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

1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財政部公告延長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由 109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展延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申報期限距今已剩不到 1 個月，請營利事業儘速辦理結算申報，另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於注意致未依規定申報及繳稅，該局特別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結算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違失，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結算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如下：

一、營業收入：

(一) 未加計被查獲短漏報統一發票之銷售額，致漏報營業收入。

(二) 小規模營業人於年度中改為使用統一發票商號，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一) 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二) 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轉列存貨，致虛增營業成本。

三、營業費用：

(一) 營利事業列報長期駐外人員之薪資、旅費、保險費、伙食費等費用，未能提示從事與營業活動有關之證明文件，亦未列報技術或管理服務相對收入。

(二) 營利事業以無僱用事實之人頭，虛報薪資支出、伙食費、保險費及退休金等費用。

(三) 營利事業列報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個人、家庭之消費支出。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一) 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二) 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出售利益應列為應稅之處分資產利益。

(三)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應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五、其他：

(一) 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新制規定之房屋及土地時，漏未填報申報書表並據以計算課稅所得額。

(二) 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三) 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注意查對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及是否以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計算扣抵稅額之限額。

(四) 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五)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12.109年7月1日起，各地區國稅局同步提供跨局受理查詢金融遺產服務

財政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強化各國稅局與金融機構間之合作機制，自109年7月1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不受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限制，國

稅局受理後，將申請資料通報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直接將查詢結果回復納稅義務人，以利其辦理遺產稅申報。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為辦理遺產稅申報，須先至各地區國稅局查調被繼承人財產、各類所得等資料，但國稅局所提供的資料為被繼承人上一年度的財產或所得資料，與被繼承人死亡日有時間落差致其死亡日財產可能有增加或減少情形，且資料內容未能涵蓋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存款、上市（櫃）股票、保險、金融機構貸款及基金等金融遺產，民眾必須自行逐一向金融機構付費查詢，耗時費力，稍一不慎就發生漏報遺產情事。財金兩部會看到此問題，囑由社團法人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臺北國稅局自 108 年 12 月 1 日起先行試辦「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措施」，民眾可免逐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而奔波於各金融機構間，深獲民眾及專業代理人好評，並建議擴大全國實施，遂預訂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開放全國各地區國稅局均可受理單一窗口查詢。

此一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便民服務措施，係由各地區國稅局總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全功能櫃檯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如下：

- 一、查詢金融遺產種類：存款、基金、上市（櫃）及興櫃有價證券、短期票券、人身保險、期貨、保管箱及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等。（如附表一）
- 二、查詢方式：就近洽任一國稅局臨櫃申請。
- 三、申請人資格：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包括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
- 四、應檢附文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文件、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如附表二）

本項便民措施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機構鼎力支持，第一次申請查詢金融遺產可免收手續費，民眾如有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需要，可以多加利用；如不克親自臨櫃申請，亦可檢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附表一：

查詢單位及金融遺產內容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 存款 2. 投資理財帳戶（如：銀行以信託方式投資之境內基金及境外基金） 3. 保管箱 4. 貸款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2. 短期票券 3.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向投信公司買進之境內基金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1. 保單名稱/保單號碼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生效日期 要保人姓名 被保險人姓名 保險金額 死亡日之解約金或保單帳戶價值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由總代理人或非銀行之基金銷售機構（投信、投顧、證券商）投資境外基金 透過投顧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透過證券商綜合帳戶投資境內基金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戶資料 部位餘額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銀行債務（包含貸款及信用卡等）

附表二：

查詢金融遺產應檢附文件		
項目	親自申請	委託他人申請
申請資格文件	一、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 （一）護照正本，並檢附華僑身分證證明或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二）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一、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留存備查。
被繼承人死亡文件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一、非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二、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三、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13.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

財政部今（29）日預告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2 條、第 18 條草案，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個人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以下簡稱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以健全稅制，維護租稅公平。

財政部說明，我國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條例（即最低稅負制），目的係為使適用租稅減免規定而繳納較低之稅負或完全免稅之納稅義務人，課以最基本之稅額。94 年 12 月 28 日制定公布本條例時，考量未上市櫃股票無公開交易市場，當時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所得稅，該等股票易成為納稅義務人移轉財產進行租稅規劃之工具，將個人應稅之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所得轉換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遂將個人該等股票之交易所所得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嗣配合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課稅制度，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回歸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故修法刪除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之規定。

104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恢復停止課徵所得稅，惟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未同步恢復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致其易成為租稅規劃工具之情形仍然存在，例如：個人股東甲在 A 公司累積鉅額盈餘即將分配前，將持有 A 公司股票出售予 B 公司，將應稅之股利所得轉為免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

財政部表示，為落實本條例建立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基本貢獻之立法目的，應恢復將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該部爰擬具修正草案，刻辦理預告（預告期間至 109 年 8 月 28 日止），將於完成預告程序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倘順利完成修法，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